

香港六宗教領袖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一次座談會記錄

日期：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基督教服務處
主禮：香港佛教聯合會（担任開會主席）
主辦：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提供論壇及接待）
出席者：佛教——光音寺會長
基督教——基督教聯合會
天主教——胡錦中主教
道教——湯國華道長
新教——陳善文先生
尤漢基先生
回教——脫離基督教
基督教——翁耀西博士
孔教——朱夢暉先生
林占超博士
鄺惠光先生
聯合辦事處

水酒

基督教——鄧乃弘牧師
李四雄牧師

天主教——胡錦中主教
康健章神父

陳善文先生

梁善松先生

回教——脫離基督教

翁耀西博士

孔教——朱夢暉先生
林占超博士

聯合辦事處

天主教——洪梓林先生

佛教——高潔名先生

道教——楊以義先生

溫祖慶先生

基督教——吳世興先生

基督教——林翠華之傳

主席：唐光華
記錄：鄒祖慶

(甲) 報告事項

一、三月——基督教光華神學院聯合會——聯合會事務代表互相譯述。

乙、德文小組所席為新教徒及基督教會。

關於德文小組工作進行，雖由人人樂同，但同
同文海先生向傳教會提出申請，並在二月
召請寫之德文課文及轉譯之剪報資料送交小
課程編輯小組各代表細閱後，一致認為課文主體
及剪報風格未能符合理求，故不擬採用，並決定設
立工作途徑，由六中宗教處下各校校長推動，學生
在教師指導下，擇取傳教會調查所搜集材料轉成德
文摘選，交德文小組整理，然後編輯成書。剪
報資料工作先行在伊斯蘭教文中進行，如該
為證據可行，則用希臘文，以便其他宗教團體所
辦學校進行轉錄工作之參考。

又德文小組各代表商於四月一日於華麗華飯店
與教會舉行東洋先生，譚炳麟先生，董誠平先生
及傳教學校退休教師齊啟先師共同聚會，就
德文課程及課本編輯事宜，並討論之，當時與
金善實均表示華開六中教編的意願一本，並
極願盡其能力支持。

丙、就教會對外工作報告
回教名先生報告稱本年以來，
上次宗教與神座談會議定為傳教與基督教會，

並不在專責小組擬稿或頒由各宗教領袖委派。該小組雖多次會議討論後定稿呈交予宗教領袖審核，並於新春期間在各大中西報章發表。

六所教派諮詢委員會章程報告

尤謹基先生擬出六所教派諮詢委員會章程報告之委員會正摺照原定計劃進行，惟仍待部分宗教團體早日應邀與宗教領袖商討文稿，以便付梓。

財務報告

洗梓林先生報告支各項比對下尚有餘額五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

6. 先梓林先生建議報告謂宗教與神座談會聯合秘書處最近改到香港也邀請國家團體命來函表示對本港六所宗教在新年文告半題由德高望重之教派諮詢委員會主持為宜。前上。

7. 在未進入討論時，為求各項會議者全本起立點表，一（分量）以備念己故基督教聯合會教長彼此得失。前上。

(乙) 請諭事項

1. 有關六所教派領袖座談會發表聯合聲明一事，步及六所教派領袖座談會聯繫之簽署，可否透過聯合秘書處，經由六所教派領袖簽署方行發出，以資與各宗教領袖均認為基督教領袖座談會事項，已商討各項問題，各自與領袖回歸由聯合秘書處與各教派領袖座談會之簽署，並由聯合秘書處將聯合聲明所談之內容公布，並由副秘書長簽名。並由副秘書長簽名。

2. 有關聯合秘書處之簽署人，並由副秘書長簽名。

答應對外傳播問題所發表者是於純教會內部而告一小
宗教領袖或教會之文件足宗教與社會關係之根本。故
領袖提出可以透過之座談會事項。尚請傳閱。當面
提問處，則可與先梓林先生及聯合起來的其他威
望高明的傳理辦告。

2. 講論到基督教或精神生活對人類生活之傳神。請。

各宗教領袖之意見可詳列于下：

- a. 人類之心社會發展與精神生活兩者並無干涉。
b. 社會前途人類將來入世生活水準，但人類不應太過
迷於物質利益。

3. 從各宗教立場對宗教自由之看法

各宗教領袖對宗教自由之觀點如下：

- a. 宗教自由為全世界人民也與其俱來之權利。
- b. 社會既由人類構成，便應有活動及信仰自由。
- c. 宗教自由應是人人可得一應人權之四項之一。

4. 附錄

1. 就上列 2. 3. 兩點今後各宗教所能採取共同之步驟。
2. 但事實是光洁而就該問題表示意見是難。宗教信仰
是人類的藝術的發展，而信仰自由則是人類的基本。
據基督教所說，「人人心中有佛性」，佛性者亦即是法
身。又說「萬物皆一體」，故人類心田應有諸佛菩薩
教的東西。開拓的國家，亦都所以宗教爲宗。但

如果能在廣大信徒，和有啟發的人間，建立起不
移的信念，在任何轉折處，宗教界更為吃重。
而在而點轉折的處境，宗教界更為吃重。
應該加強信徒的信念，向社會提供更多的宗教
應該加強信徒的信念，向社會提供更多的宗教

教會專注於好風氣，消除戾氣。在未來的歲月，
作為一個基督教傳道者，當應發揮其自然一道應盡
境，以達應機，堅守傳道本業也。」

關於香港前途問題，宗教聯合會各宗教領袖認為宗教與基督教的自由及宗教活動自由，應列入九
十年後管治香港之基本法條文內，故宜為宗教自
由而強介出。各宗教團體各自向有關方面可
能交換意見，亦可以考慮用六宗教領袖座談會名
義及早透過適當途徑交換意見，更可以在新年
之日內反映意見。由於此點，可為各有異同
各宗教團體宜先行一起討論研究，以尋求相同意
見，然後向有關方面提出。

各宗教領袖一致通過兩類內部宗教代表成立特別
小組進行商討，並將由宗教領袖通知
聯合秘書處，再定期召開。

5. 下次新年文告將邀請各宗教領袖出席。

今次文告與前年相比，將推廣至新界以告全
港代表人選，仍於今年繼續發出，及時宣傳辦理。

6. 下次新界文告將邀請各宗教領袖出席。
1. 有關基督教已邀請各宗教團體會來函請參與大中教
華傳教事工，事文由聯合秘書處函請。
2. 有關基督教會來函請增加傳教事工，事文已函之有關人
士，決定每位贊助兩萬元港幣之一份，並設立諮詢會，終
常規內支付。

(丙) 其他動議

(丁)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次會議暫告一段落，之後繼續共商。

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